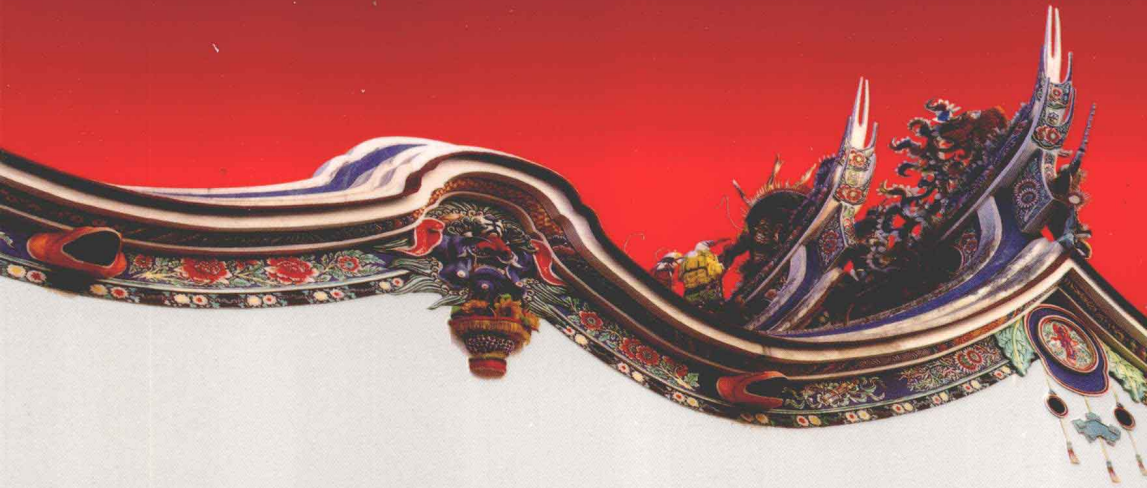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韩非与法家思想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金东瑞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文史出版社

韩非与法 家思想

◎ 主编 金开诚

◎ 编著 金东瑞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与法家思想 / 金开诚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1.11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ISBN 978-7-5472-0932-5

I. ①韩… II. ①金… III. ①韩非(前280~前233)
—人物研究②法家—研究 IV. ①B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6392号

韩非与法家思想

HANFEIYUFAJIASIXIANG

主编/金开诚 编著/金东瑞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王文亮

责任校对/王文亮 装帧设计/李岩冰 董晓丽

出版发行/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版次/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72-0932-5

定价/14.80元



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前 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目录

一 法家思想的时代背景	001
二 韩非的思想渊源	017
三 韩非及其主要思想	055
四 《韩非子》中的寓言	099
五 结语	125



一、法家思想的时代背景

法家在战国时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派别，而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是广为人知的重要历史人物。法家的思想影响深远，中国数千年来君主集权的思想，或多或少是受法家所影响的。本书就是阐述韩非子的思想渊源、生平事迹及主要思想，亦深入浅出地介绍法家思想的时代背景、代表人物和核心思想体系。

法家是战国时期的重要学派之一，



因主张以法治国，“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故称之为法家。在百家之中法家很特殊，法家没有什么明确的创始人，更没有开门立派，四方讲学。法家更多的是一种思想潮流，法家人物也多是政治活动家。公认的最早走法家路线的是春秋前期齐国的管仲。一般认为，春秋时期，管仲、子产即是法家的先驱。战国初期，李悝、商鞅、申不害、慎到等开创了法家学派。至战国末期，韩非则集法家思想学说之大成。

作为先秦诸子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他们以在法律界及法理学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而闻名，并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办法。这为后来建立的中央集权的秦朝制定各项政策提供了相当有效的理论依据，后来的汉朝继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以及法律体制，这就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政治与法制主体。法家在法理学方面作出了贡献，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律同社会经济、时代要求、国家政权、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自然环境以及人口、人性的关系等基本的问题都做了探讨，而且卓有成效。但是法家也有其不足的地方。如极力夸大法律的作用，强调用重刑来治理国家，“以刑去刑”，而且是对轻罪实行重罚，迷信法律的作用，等等。

历史从哪里来，思想就应该从哪里开始。今天我们试着分析法家思想，就必然要从产生法家思想的那个时代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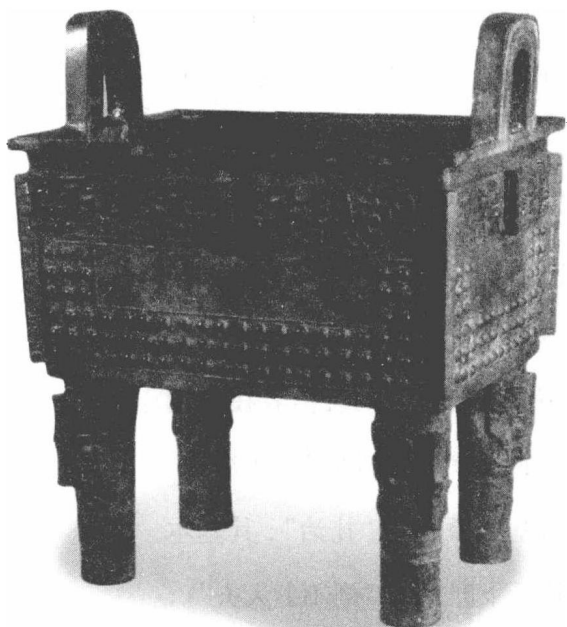
这对于我们从总体上更客观、更深入地理解法家思想的实质是大有裨益的。法家生活在春秋战国这个大变革的时代。西周以来鼎盛的奴隶制社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内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一) 政治背景

西周时期，以周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集团在政治上以“亲亲”、“尊尊”为基本原则，分封同姓、异姓诸侯，建立了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社会；在经济上实行井田制，土地被划分成类似井字形的方块，受封的各级奴隶主对被分封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自称“天子”的周王以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出自《诗经·小雅·北山》。这个时期的社会特点，用春秋末期思想家孔子在《论语·季氏》的话来说，

就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与此相应，西周统治者用周礼来巩固、加强其统治。相传“周公制礼”，即在周公的主持下，对以往的宗法习惯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制定出一整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与这套礼制相适应，西周统治者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所实行的就是以“亲亲”、“尊尊”为基本原则的“礼治”，其基本特征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在思想文化方面，尽管提出“以德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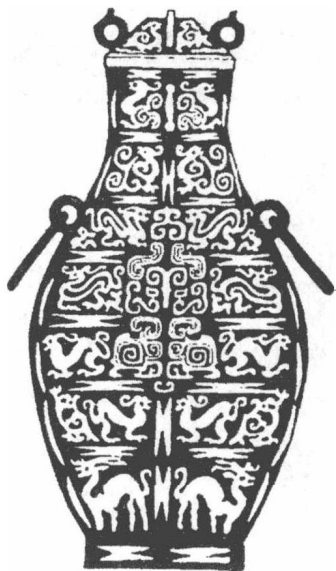




说,但“君权神授”的神权思想仍占据着统治地位;同时,“学在官府”,文化教育完全由官府控制,奴隶主贵族子弟也只能去官府求学。整个社会保持着等级森严的统治秩序。然而,当西周这个历史的车轮行进到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革。

春秋末期,周天子早已失去了昔日驾

取诸侯的权势，王室衰微，王权旁落，各大诸侯国争夺霸权；各诸侯国内部，“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卿大夫专权跋扈，新旧势力矛盾激烈。王室东迁之后，原来周王室控制的土地尽数为秦国占有，周天子所直接控制的领土不过是成周一带的六百里土地，王室失去了控制各诸侯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徒具天子虚名。也就是说周天子不过是名义上的共主，在春秋时期的政治生活中，周王室几乎没有起过实际的作用。在失去王室控制的情况下，一些诸侯国竞相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兼并他国的土地。社会秩序也变得动荡不安起来。列国卿大夫在争霸中逐渐发展了自己的实力，攫取了政权，卿大夫的家臣也慢慢掌握到实权，进而控制了国家的部分权力。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战国时期，各国新兴地主阶级相继走上政治舞台变法改革，他们对以前的政治制度已经不再满足于修修补



补,而是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于是,以君主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与郡县制度取代了宗法分封制度,以军功授爵的官僚制度取代了世卿世禄制度。

(二) 经济背景

在经济上,铁器逐渐应用于农业生产,牛耕开始普遍推广,使得农业生产力迅速提高。铁器在春秋末年已经出现,但不普及,进入战国以后,无论农业还是手工业,都已经离不开铁制工具。《管子》里谈到:农夫必须有铁制的耒、耜、铤,女工必须有针和刀,制车工必须有斤、锯、锥、凿。否则他们就不能成其事。生产工具方面的变革和广泛使用既增强了开荒的能力,使可耕地面积增多,也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生产生活资料。春秋中晚期,在“井田”之外,出现了“私田”。随之而来的是私田的不断增多,土地逐



渐可以交换，甚至买卖，井田制渐趋瓦解。战国时期，社会生产方式也开始转变，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耕作代替了犁耕为单位的集体协作，封建个体经济逐渐占主导地位；“工商食官”的局面逐渐破坏，出现了个体手工业者、商人。他们的行业很多，有铁工、木工、纺织、洗染、刺绣、制陶等。内部分工还很细，有专做鞋、帽、农具、炊具、车子以及专做葬具的。战国时期，参与商品交换的种类繁多，商品交换的地域也相当广，如北方

